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63号

申请人：张海明，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万企报国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23号自编B2栋（部位：29层自编01）。

法定代表人：尚宗生。

申请人张海明与被申请人万企报国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海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工资7735.79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初级客服经理，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6月4日，每周工作5天，每月工资标准：基本工资4900元，绩效工资固定2100元，另有提成，每月10日发放工资，其在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考勤为全勤，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为431.94元，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为105元。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工资条、银行流水、离职证明、考勤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考勤记录中显示：“5月的考勤统计已生成：旷工1天”，但申请人称该旷工是因公司钉钉系统问题，被标记为旷工，实际有上班。庭审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在2021年6月1日至6月4日未帮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均按出勤天数计算。申请人另主张在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并未有提成。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所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其在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考勤为全勤。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2021年5月旷工一天，虽当庭表示该旷工为钉钉系统问

题，但申请人仅凭当庭口述并未提交证据支撑该事实，故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无法采信申请人2021年5月全勤之主张。再次，虽申请人未能提供其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的考勤记录，但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管理职责及审查劳动者考勤权利与责任，同时作为核发工资的主体，其应对劳动者的考勤记录加以审核并承担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主张其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上班期间的考勤情况提出异议并举证加以证明，故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被申请人对该事项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提供申请人工资标准的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工资7428.58元 $[(4900\text{元}+2100\text{元})-(4900\text{元}+21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1\text{天}-431.94\text{元}-105\text{元}+(4900\text{元}+2100\text{元})\div 21.75\text{天}\times 4\text{天}]$ 。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工资7428.5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书记员 